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德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德伟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马德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刘 园

袁 淳

王 涌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